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地泰华会审字[2025]100002-1004 号



且 录

| 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 4 |
|---------------------------------|---|
|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1 |
| 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 | 0 |
| 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3 |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地泰华会审字[2025]100002-1004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地泰华会审字[2025]1000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东华科技编制了后附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华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华科技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华科技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 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华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 - No. 11-3 - 12-1 13-1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十位. 儿 |
|--------------------------|---|------------------|------------------|------------------|---------------|---|
| 项目 | 2024年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期末余额 | 收取的利息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
| 一、在中化财务公司存款 | 1,169,983,969.23 | 9,578,192,057.79 | 9,249,710,451.85 | 1,498,465,575.17 | 17,637,120.36 | , |
| 二、向中化财务公司借款 | 324,253,589.69 | 425,012,212.50 | 199,474,951.34 | 549,790,850.85 | | 15,204,640.02 |
| (一) 短期借款 | 180,181,500.00 | 219,806,038.89 | 180,000,000.00 | 219,987,538.89 | | 6,604,454.07 |
| (二)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4,072,089.69 | 205,206,173.61 | 19,474,951.34 | 329,803,311.96 | | 8,600,185.95 |
| 三、与中化财务公司的其 他金融业务 | | | | | | |
| 四、与中化财务公司的其他业务 | | | | | | |

注: 1、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咖

画

91510104MA6CX58B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更多应用服务。

许可、监管信息,体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

加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於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福

米

李凤玉、史洪波、王丽君、于洋 事务合伙人

执行

忠

甽

松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务; 工程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舍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着 #

1000万元 额 资 H

Ш 2019年09月27 期 Ш

中

出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1005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95 G



事务所 1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的 普通合伙) 称:

分

王丽君 席合伙人:

丰

师:

任会计

4

水 神 公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 所:

0层1003-1005

特殊普通合伙 岩 沿 彩

717

11010343 执业证书编号:

川财会[2004]44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4年9月27日 **此准执业**日期: 0022616 证书序号

哥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N
- 田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祖 m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 被是计师事务会 | 回路路路路 |
|--|---|
| The same of the sa | |
| A A B | E. C. |
| 性 010609983115 | |
| Sex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004053328 Identity car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山东分所

37290119861115003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8 0 8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曲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事 务 所 CPAs

特 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辛 月 日 /y /m /d

意调入 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CPA

特入协会基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70

 Π